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清洗豁免申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450,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南京新一棉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之代價45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收購後以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57,584,43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指定人士)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07%；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7.40%(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收購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按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本公司主要股東Trustcorp Limited最終全資

* 僅供識別

擁有。Trustcorp Limited 分別以執行董事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身份各持有 50% 權益。因此，賣方為 Trustcorp Limited、李先生及陳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李先生、陳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即賣方之聯繫人士，合共於 394,487,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32.27%) 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將會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按收購守則之含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394,487,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32.27%。於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44.05% 權益(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收購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按照收購守則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之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批准。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規定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收購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景時投資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就目標集團之可能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交易時段後) 訂立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a)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b) 賣方：景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已發行列作繳足，並由賣方實益擁有。

賣方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Trustcorp Limited 間接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Trustcorp Limited 分別以執行董事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身份各持有 50% 權益。因此，賣方為 Trustcorp Limited、李先生及陳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指於完成收購前目標公司欠付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南京新一棉之全部直接股權。

代價

代價 450,000,000 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 (i) 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ii) 獨立物業估值師對南京新一棉持有之物業進行之初步估值；及 (iii) 可參與其生產線上游營運之機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代價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以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 257,584,430 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指定人士）之方式支付，佔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1.07%；及 (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7.40%（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收購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詳情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之列表載述。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1.747 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及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65 港元溢價約 5.9%；
- (b)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1.65 港元溢價約 5.9%；及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18港元溢價約8.0%。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於完成收購時予以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之禁售安排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須承諾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於完成收購日期起至完成收購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之公司、指定人士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之信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賣方所持有之任何代價股份，或賣方或其聯繫人士於受其控制且為任何有關代價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代價股份，亦不得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有關代價股份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而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且附有其應有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目標集團、賣方及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准；
- (b) 買方信納賣方全部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收購止期間任何時間仍屬真實及準確，並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存有誤導成分，且並無發生可能導致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

- (c) 證監會已授出批准及同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引起全面收購建議；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所限）；
- (e) 獨立股東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 (f) 買方取得：(i) 買方指定之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涵蓋有關收購協議及南京新一棉之事項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及(ii) 買方指定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就目標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出具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
- (g) 買方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進行盡職審查後，對上述各項感到滿意；及
- (h) 買方取得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就南京新一棉所持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先決條件(a)、(c)、(d)、(e)及(h)除外）。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收購建議將告失效，而概無收購協議訂約方將擁有收購協議下任何其他權利或義務，惟收購協議所載之特訂條文除外，該等條文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概無收購協議訂約方可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或需對其他方負責，惟先前已違反收購協議之情況則除外。

完成收購

完成收購將於上述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於完成收購前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發生。

於完成收購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南京新一棉之全部股權。

南京新一棉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39,000,000美元及投資總額為49,800,000美元。南京新一棉之註冊資本已繳足並由Trustcorp Limited實益擁有。於本公佈日期，南京新一棉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新一棉之登記業務範圍包括織布、織染及整理、紡織纖維加工、服裝及相關業務以及銷售自身產品。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分別(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收購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收購後 (即於配發257,584,430股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196,386,000 (附註1)	16.06	325,178,215	21.97
Madian Star Limited	196,386,000 (附註2)	16.06	325,178,215	21.97
李先生	-	-	-	-
陳先生	1,715,000	0.14	1,715,000	0.12
小計	394,487,000	32.27	652,071,430	44.05
除李先生及陳先生外之董事	8,286,000	0.68	8,286,000	0.56
公眾	819,781,473	67.05	819,781,473	55.39
總計	1,222,554,473	100.00	1,480,138,903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於本公佈日期，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李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該等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於本公佈日期，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陳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針織布料、色紗以及成衣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南京新一棉主要從事紗線製造及銷售，自二零零五年以來為本集團染布及染紗業務之紗線供應商。

考慮到本集團之染布及染紗業務今後數年對紗線之需求預期會增加，本公司認為，確保紗線之供應及優質對本集團之染布及染紗業務而言相當重要。鑒於南京新一棉與本集團相互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南京新一棉之紗線供應較其他紗線供應商更為穩定及優質，且南京新一棉可向本集團提供更多的紗線品種。由於紗線為布料製造之主要原材料，對布料供應鏈之紗線生產進行上游垂直整合，將可令本集團獲得成本效益以及在制定布料生產時間時更為靈活。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垂直整合其生產流程提供了一個良機，以便在生產過程中能更好控制質量及原材料成本。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找不時之合適投資機會，使現有之業務組合多元化並擴闊收入來源。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參與生產線之上游經營業務並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因而加強本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經考慮(其中包括)(i)可參與生產線上游營運之機會；(ii)使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並擴闊收入來源之機會；(iii)上文所述代價之基準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本公司主要股東 Trustcorp Limited 最終全資擁有。Trustcorp Limited 分別以執行董事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身份各持有 50% 權益。因此，賣方為 Trustcorp Limited、李先生及陳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李先生、陳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即賣方之聯繫人士，合共於 394,487,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32.27%）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將會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作出公佈。

按收購守則之含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Madian Star Limited、李先生及陳先生）合共持有 394,487,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32.27%。

買方將促使本公司發行 257,584,430 股入賬列為已繳足之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指定人士）作為代價。因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 652,071,430 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 257,584,430 股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44.05%（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收購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按照收購守則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由於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之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批准。

賣方已確認賣方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取得本公司之投票權，從而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不合資格交易。

除上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披露者外，賣方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有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的控制權或指令權；或就股份或賣方之股份訂有可能就收購協議所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而言為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或賣方為其中訂約方而關於在一些情況下其會或不曾援引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賣方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此外，賣方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規定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計編製通函所包括之相關資料需要時間，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此後，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收購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從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完成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支付代價之257,584,43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李先生、陳先生及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ii)涉及或於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iii)李先生及陳先生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天堆先生
「李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李銘洪先生
「南京新一棉」	指	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收購前欠付賣方之全部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一股已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環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景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洗豁免」	指	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由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將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從約32.27%增加至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44.05%（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收購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各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